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5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吴 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0371-86192289

乙方（全称）：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贵涛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313-318 号

联系方式：15093381155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 项目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乙方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指导业主单

位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核实。对拟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开展采样分析计划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对甲方抽取的已完成评审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2. 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 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时限要求

乙方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 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和资料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工作。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时限要求,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落实。

4.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 (2) 对甲方要求的每个地块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乙方应分别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 (3) 按照甲方要求出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应包含主要工作内容、质量控制、存在的问题、成果应用建议。

二、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二) 具体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1) 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甲方出具项目评审情况报告。评审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2) 评审流程

①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2名技术审核人。

②对报告进行初审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呈报内容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对于发现不属于评审范围、报告质量低下、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不予通过初审，初审结论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自接到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报告受理单，明确报告是否正式受理。

③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3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5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2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专家组成员由甲方从河南省或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会议前 1 日将会议方案报甲方审定后，邀请相关专家、从业单位、业主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审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并在会后收集、整理、归档。

④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进行复核，督促业主单位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归档版分别送达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协助甲方将相关评审资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送交甲方的归档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进行审查和存档备案。

2. 乙方应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如下：

(1) 对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质量抽查，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对报告所描述的地块内及相邻地块情况、人员访谈信息及内容、收集资料完整性等通过现场踏勘、人员回访、资料准确性甄别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并编制分析报告。

(2) 对正在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开展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

①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重点检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中的采样方案（包括布点位置、采样深度设置、检测项目设置等）的科学合理性。检查要点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

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技术规定》)附3中的附表3-1。应当由不少于2位监督检查人员进行采样方案检查,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现场采样前完成。

②现场采样环节

选取部分采样点,通过现场旁站等方式进行现场查看。重点包括:对照采样方案确定的布点位置及理由,查看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涉及现场调整点位的,需检查点位调整的合理性;查看采样过程操作的规范性,现场查看要点参考《质量控制技术规定》附3中的附表3-2。必要时,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查看的同时,可以在疑似污染区域采集样品或者在现场采集密码平行样品的位置同步采集平行样品用于后续环节的监管。现场查看活动应当由不少于2位监督检查人员参与。现场应记录查看点位、查看项目、查看结果,并拍照记录发现的问题,填写意见单,现场反馈给现场采样单位。

③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可以通过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查看的方式,查阅相关记录,或者采取平行样品比对分析、统一监控样品分析等方式对相关地块的样品分析测试质量进行检查。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依据相关单位提交的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在样品分析测试结束之日起15日内完成。

(3) 监督检查人员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参与监督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①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应当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
- 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监督检查原则,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监督检查任务;
- ③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和现场采样环节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者熟悉相关行业工艺流程,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④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环境监测或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环境监测或相关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

专家可从河南省或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选取，优先选择参加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人员。

参与监督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获知的企业信息、调查结果等应当保密，做到廉洁自律，涉及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3. 其他从业要求

(1) 乙方对参与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样品分析测试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 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件数乘以项目单价的方式结算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单价分为两种：①于第二阶段调查结束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拟进入第二阶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13680元/份（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和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②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束的线下评审项目及抽取的第一阶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人民币：¥10640元/份（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肆拾元整）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和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结算方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项目的件数乘以对应的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三、支付方式：

(一) 按照乙方实际完成项目的件数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

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且财政金融局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报酬。最后一次资金支付前，乙方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验收合格且财政金融局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最后一笔资金。

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以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如乙方支付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三) 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

四、调查报告初次评审工作所需经费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同一个项目再次或多次评审的，甲方仅支付初次评审费用，不支付再次或多次评审的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20154944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岛支行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审工作，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资金致使评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三)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准确。

(四)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业主单位和个人的隐私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对前述相关信息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不可恢复的删除与销毁。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组织，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

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付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以上成果的署名权。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或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四、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核实应当尽量精准，误差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若发现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各节点累计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每次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乙方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

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 3 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果本合同以外第三人就相关工作成果或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文件等提出异议、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此等纠纷,并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对应人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评审过的项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出现审核质量问题,被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 1 次及以上或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 2 次及以上的,乙方应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乙方被通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并继续无偿服务该项目,直至项目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被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数量达到甲方委托数量的 10%的,乙方无条件退还已评审项目的服 务费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而失效,费用退 还办法由甲方确定。

九、合同约定内容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拒绝履行权利义务的,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一、上述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一、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

二、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一、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三、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四、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五、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六、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3 号楼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313-31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人：陆贵涛
联系电话：0371-86112289	联系电话：15093381155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递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递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验收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3 号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371-86112289

邮政编码：450000



乙方：（盖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91410105732453646H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313-3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岛支行

账号：252015494443

电话：15093381155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 1：

验收方案

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代表（视情况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小组成员需根据《项目验收评分表》对项目进行评分（90分以上为合格），并给出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代表对验收小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验收分值，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2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项目验收评分表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分值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项目整体执行较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执行的周密性非常合理的，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各环节实施的把控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成立专职的项目组，建立健全专家初审、终审等制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各环节实施的把控规范、贴合业主要求，在0-30分区间内打分。	30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工作进度	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安排、分工较合理的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质量控制	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	15

	可行性, 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	评审报告及评审过程和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所涉及资料档案建立的合理、完整情况, 在 0-10 分区间内打分。	10
总分	100 分	100

项目验收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分值	
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其他成员签字:
乙方确认验收结果签字	

附件 2:

保密协议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鉴于我公司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

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和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乙方）：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
行政执法局）
19647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莹

乙方（盖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涛陆贵
4101055549612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